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邓焘、黄耀明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包文杰代表出席并表决；董事范敬中、王稼铭分别委托董事范高潮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文杰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并同意该报告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作《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工作并提出2018年经营目标与工作思路。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做要回顾和总结，并拟定明年主要工作计划与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董事会确认：该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汇总并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52.2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75.17 万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基于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股东分红权益考虑，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实施将按“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薪资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度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工资增长提出调整方案（拟定平均增长比例为 4.17 %）。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该议案作分项审议和表决，议案内容和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苏州万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于产品生产协作配套业务（采购商品）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371.07 万元（原预计总额为 1800 万元）。该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配套业务的实际需要，所发生的交易额未超出年度预计并已经过审计确认；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它关联方的利益；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还确认：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项表决关联董事包文杰、盛家乐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 2 票。

2、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与东莞市大同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产品代理销售业务（销售商品）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559.85 万元（原预计总额为 1000 万元）。该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市场竞争的实际需要，所发生的交易额未超出年度预算并已经过审计确认；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它关联方的利益；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还确认：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项表决关联董事邓焘、黄耀明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2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